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嘉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嘉哲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PD-631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何嘉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間起至同年11月7日為警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避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時遭舉發違規，竟上網購買與原車牌號碼不同之偽造車牌並上路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並造成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及追查犯罪之困難，法治觀念顯然淡薄，且增添本案告訴人之困擾，被告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高中肄業、職業為農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2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
03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PD-631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
04 並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乙節，為被告所供認（見偵卷第66
05 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7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韓宜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360號

30 被 告 何嘉哲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嘉哲為避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時遭舉發交通違規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前不詳時間，透過蝦皮購物平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該車牌號碼所屬車輛為林玉惠所有）車牌2面，並於113年11月7日前不詳時間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以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林玉惠、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1月7日19時11分許，何嘉哲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林玉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嘉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玉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偽造之車牌照照片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，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，自113年9月間之某時許起至113年11月7日為警查獲之時止之期間內，接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行駛在公共道路上，而行使偽

01 造特種文書，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
02 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
03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
04 而論以接續犯。至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
05 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
06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林柏成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 記 官 張友嘉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8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